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就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提出的建議

1. 目的

闊別了六年和等候了三年的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於今年三月悄悄地展開了，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藉此機會向有關當局提出使視障人士發展所長、融入社會的具體建議。本著久經挑戰、行之有效的信念，本會的建議主要針對現有政策、措施和服務對視障人士不足的地方。

2. 本會的使命和信念

本會成立於一九六四年，是香港首個由失明及弱視人士（統稱視覺受損人士或視障人士）組成和管理的自助團體。本會的使命是爭取視障人士的平等、獨立和機會。我們堅信，因失明或視力不足所引起的障礙，是可以循以下途徑消除的：

- (a) 鼓勵視障人士積極進取；
- (b) 改變社會對失明的錯誤觀念；
- (c) 改善不便視障人士使用的社會設施和日用品；
- (d) 修改妨礙視障人士發展的制度和法律。

3. 建議內容

本著以上的信念，我們就教育、就業、建築物設施、道路安全、公共交通服務、資訊科技以及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機制等方面，提出建議：

3.1 教育

本會深信，適切的教育對視障人士的成長和職業前途非常重要，以下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建議：

- (a) 發展視障兒童多元智能的服務：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應資助志願團體開辦專為視障兒童的功課輔導服務、學習班及興趣活動，以發展他們的多元智能。
- (b) 深化融合教育支援服務：本會建議成立一個正式為視障人士而設的融合教育資源中心，以改善現時視障學生在融合教育支援不足的情況。
- (c) 資助本會職教中心服務：本會建議需資助提供視障青少年於成長、社會融入、升學及就業輔導、家長工作、補習輔導及義工支援等的服務。
- (d) 視障家長的服務：本會建議當局加強視障家長的服務，包括改善現有的子女教科書點字翻譯服務，並為他們的子女提供廉宜的補習服務。
- (d) 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為配合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推行，教統局應加強與視障人士團體的溝通和合作，為視障學生提供所需的課程架構，以便學校安排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出路的校本課程。此外，當局需留意下列問題，並必須提供具體的支援計劃及實質的配套設施，以確保視障學生不會因教育改革而影響學習權利：
 - 視障學生的家長怎樣幫助子女適應新學制的改革？
 - 校本評核如何令視障學生發揮潛能？
 - 學費的加幅會否對視障學生家長造成沉重的負擔？
 - 新學制中的職業導向課程怎樣使視障學生有平等修讀的機會？
 - 通識教育科所需的教材和評分標準對視障學生造成什麼影響？

3.2 就業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第 28 號報告書，殘疾人士失業率達 12%，其中視障人士的就業率只有 19%，反映了視障人士的就業率十分偏低。因此，政府須盡快採取以下措施，改善視障人士的就業情況：

- (a)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僱主聘用殘疾僱員的最低比率。
- (b) 成立基金協助殘疾人士創業，及資助有關團體對開創新工種的研究及有關培訓工作。

(c) 引入稅務優惠，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d) 規定公營及受資助機構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並逐步推展至私人機構。

3.3 建築物設施

至今為止，許多公共和私人建築物仍沒有方便視障人士使用的設施，這妨礙了他們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因此，當局應盡快修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使有關視障人士的設施成為有關方面須要遵守的規定。

3.4 道路設施

為保障視障人士的安全並方便他們使用道路，政府應盡快修訂有關道路、公路和行人設施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

3.5 公共交通服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從速修訂各公共交通經營者的專營協議，以改善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並給予他們半價優惠。

3.6 資訊科技及有關產品

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已大大改善了人類的生活，要讓視障人士也同樣受惠，本會建議：

(a) 政府草擬一份關於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的通用設計手冊，讓學術研究機構和生產商能夠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生產附有點字和發聲功能的產品(如洗衣機和電視機遙控器)；

(b) 政府也應大力發展及資助輔助科技(assistive technology)，增加及改良視障人士使用的輔助儀器及設施(例如點字翻譯程式)。

3.7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機制

就有關事項，我們建議政府：

(a) 三年檢討一次康復計劃方案，確立有關程序，並確保視障人士自助團體的參與；

- (b) 把現時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改組為獨立於各個政策局的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 (c) 邀請視障人士自助團體委派代表參與制定和監察與視障人士有關的服務政策和措施。

4. 意見摘要

以下是本會就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建議摘要：

- (a) 發展視障兒童多元智能的服務；
- (b) 成立一個正式為視障人士而設的融合教育資源中心；
- (c) 資助提供視障青少年服務；
- (d) 向視障家長提供服務；
- (e) 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需顧及視障學生的需要；
- (f)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 (g) 成立基金協助殘疾人士創業；
- (h) 引入稅務優惠，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 (i) 規定公營及受資助機構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
- (j) 修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使有關視障人士的設施成為有關方面必須遵守的規定；
- (k) 修訂有關道路、公路和行人設施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
- (l) 修訂各公共交通經營者的專營協議，以改善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並給予他們半價優惠；
- (m) 草擬一份關於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的通用設計手冊，讓學術研究機構和生產商能夠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

- (n) 發展輔助科技 (assistive technology)，增加及改良視障人士使用的輔助儀器及設施；
- (o) 三年檢討一次康復計劃方案，確立有關程序，並確保視障人士自助團體的參與；
- (p) 把現時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改組為獨立於各個政策局的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 (q) 當局應邀請視障人士自助團體委派代表參與制定和監察與視障人士有關的服務政策和措施。

5. 結語

本會期望政府透過是次檢討，能夠為視障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的社會環境，本會亦期望在復康政策的制定、推行和監察的過程中，能有視障人士自助團體的參與，我們深信只有這樣做，才能實現“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的美好理想。

【完】